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2〕第7号

---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成华区熊猫大道1250号2号楼203室

法定代表人：杨杨

委托代理人：杨洪江

被投诉人1：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17号金澳国际大厦7层718/705

法定代表人：袁淼

委托代理人：李素珍

被投诉人 2：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雨儿胡同乙 15 号

法定代表人：张艳姣

委托代理人：张楠

2022 年 5 月 26 日，我局收到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交道口街道 JDK-2022-002-012 拆违封堵工程（项目编号：11010122210200001278-XM001）的投诉书。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荣广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招标情况说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违规设置谈判文件定向业绩，有明显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

请求：1、立刻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及成交通知书发放，2、将相关违规人员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包括代理机构、采购人、评审及公司机构），3、并赔偿我公司本次报名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标书费、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后期的诉讼费用。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92.650323 万元。2022 年 5 月 11 日，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2022年5月19日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推荐北京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金额189.9万元。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按无效标处理,未通过原因: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第6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2022年5月20日,采购人确定北京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5月23日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2022年5月21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2022年5月24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滿意于2022年5月26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一、投诉事项 1、代理机构及采购人违规设置谈判文件定向业绩,有明显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

投诉人称:依据财政部相关法规及代理谈判文件,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已符合合理谈判文件,代理谈判文件“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并未约定项目经理(建造师)定向业绩。

代理机构称: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关于业绩的描述为类似业绩,并无“定向业绩”的要求,也无“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指定建造师的业绩”的情形。不存在明招暗定排挤其他供应商行为。

我局认为:

经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并未要求“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

行业的业绩”，也没有从“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做要求限制。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内容，投诉事项 1 不成立。

二、投诉事项 2、我公司已完全响应“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评审口述称我公司未附建造师定向业绩响应文件无效禁止我公司最终报价，评审有明显明招暗定排挤和歧视待遇其他供应商行为。

代理机构称：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及“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未实质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因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类似业绩，因此未通过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第 6 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属于未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所以不能提交（二次）最后报价。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并未要求“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也没有从“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做要求限制。因此，并评审过程无明显招暗定排挤和歧视其他供应商的行为。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P53 页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而 P73 页 10-3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并未标记“实质性格式”。谈判小组因四川辉隆达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响应文件中项目经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类似业绩，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第 6 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判定未通过符合性审查，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2 要求执行，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不是实质性格式，所以谈判小组的决定依据不足，但不存在有明显招暗定排挤和歧视待遇其他供应商行为，故投诉事项 2 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招标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六条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投诉事项 1 不成立，投诉事项 2 不成立，但根据已查明的事实作出监督检查处理决定，责令成交结果无效，重新开展采购活

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3日